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3827號

附件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三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法令規章-衛生福利法規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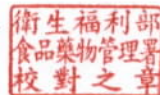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（二）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7877313

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6531062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1587syj@fda.gov.tw



部長蔣丙煌